

关于安徽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安徽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安徽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也是安徽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的一年。一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按照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9.1 亿元，为预算的 95.5%，同口径增长 9.9%。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6170.3 亿元，收入总量为 9759.4 亿元。扣除再融资债券 861.9 亿元，总财力 8897.5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7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增长 10.4%。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1118.1 亿元，支出总量为 949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62.4 亿元。

2.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6 亿元，为预算的 48.7%，下降 51.2%，主要是落实国家大规模退税政策。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5333.8 亿元，收入总量为 5460.4 亿元。扣除再融资债券 29.6 亿元，省级总财力 5430.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增长 17.3%。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4291.5 亿元，支出总量为 5425.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4.7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增值税-271.2 亿元，主要是省级为市县垫付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增加。企业所得税 170.6 亿元，为预算的 100.6%。个人所得税 40.4 亿元，为预算的 109.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8.2 亿元，为预算的 198.5%，主要是省级分成市县矿业权出让收益较预期大幅增加。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9%，主要是信息化建设、省统筹

基建项目等跨年度实施。公共安全支出 5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5%。教育支出 18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科学技术支出 4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卫生健康支出 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8%，主要是省属公立医院事业发展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等跨年度实施。农林水支出 6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交通运输支出 107.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金融支出 6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具体情况是：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 317.5 亿元，转移支付 3791.6 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占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5.3%，同口径比上年增加 212.7 亿元，增长 6.5%。中央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537.8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01.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53.8 亿元；提前下达 2815.5 亿元，执行中增加 976.1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 216.5 亿元，转移支付 3146.7 亿元。省级转移支付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866.9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76.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79.8 亿元。

（二）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91 亿元，为预算的 83.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2746.5 亿元，收入总量为 5837.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68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7%。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84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5525.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11.9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加

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2179.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55.5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 2124.7 亿元，支出总量为 2237.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8.4 亿元。

（三）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9 亿元，为预算的 189.6%。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14.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88.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5%。加上调出资金 101.4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9.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8.4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4 亿元，为预算的 112.3%。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9.2 亿元，收入总量为 51.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5%。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 13.6 亿元，支出总量为 4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4 亿元。

（四）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54.9 亿元，为预算的 106.4%。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3838.7 亿元，收入总量为 7093.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67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8%。加上上解支出 116.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790.4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303.2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561 亿元，为预算的 112.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2190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51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44.7 亿元，为预算的 106%。加上补助市

县支出等 169.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13.9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2337.1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中央批准 2022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71 亿元，新增债务限额 1823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679 亿元。2022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304.1 亿元，控制在中央批准的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4217.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086.9 亿元。2022 年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975.4 亿元，控制在省政府批准的限额以内。

2.地方政府债务发行情况。2022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 2694.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832.5 亿元、再融资债券 861.9 亿元；外债转贷 10.7 亿元。2022 年省级使用政府债券 190.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61 亿元、再融资债券 29.6 亿元；外债转贷 0.1 亿元。

此外，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控制和规范财政专户开立、变更和备案，切实加强财政专户管理。

以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详见《安徽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决算编制汇总后，会有部分变化。

（六）2022 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省委工作要求，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以及省政府工作安排，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

对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力度，为稳定全省经济基本盘和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面落实“一改两为”，强化助企纾困财政政策保障。严格落实国家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两次扩大留抵退税范围，有效缓解市场主体资金压力。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突破历史最高记录出台 9 项省级减税降费举措，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1276.9 亿元，在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稳住就业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省级助企纾困资金 27.7 亿元一季度拨付到位，以最快速度为市场主体撒下纾困资金“及时雨”。实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阶段性减免房租等政策。精准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等政策措施。“早发快用”政府债券资金，全年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707 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1146 个重大项目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总投资规模超过 1.5 万亿元。拨付中央和省基建资金 192 亿元，支持重点水利工程等项目建设。统筹省以上资金 247.7 亿元，推进交通强省建设。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积极发挥财政政策牵引和资金撬动作用，设立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撬动科技企业贷款 235 亿元，开展直接融资奖补推动企业获取直接融资 263 亿元，扩大全省政银担业务规模，全年新增政银担业务 1357 亿元，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0.76%。

聚焦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全力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实施一产“两强一增”行动，强化涉农资金投入保障，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支出 990.8 亿元，增长 5.1%。按照亩均不低于 2250 元标准、投入 114.8 亿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514.5 万亩。安排资金 15.4 亿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拨付资金 13.1 亿元，支持粮食生产防灾救灾，推动 2022 年粮食总产实现“十九连丰”。支持种业振兴行动。围绕实施二产“提质扩量增效”行动，支持推广亩均效益评价工作，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拨付省级资金 11 亿元，支持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发展。拨付资金 14 亿元，新增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56 家、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50 家。围绕实施三产“锻长补短”行动，支持开展“十四五”省级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实施物流提质增效降本三年专项行动。围绕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力度，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 508.4 亿元，增长 22.4%。省市投入资金 49.1 亿元，持续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统筹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3 亿元，全力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实施。深入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经费使用更大自主权。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支持加快形成共进发展格局。支持加快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深化皖北地区与沪苏浙城市间结对合作帮扶和上海—六安对口合作。支持加快建设顶山—汉河等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协调推动跨省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深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等。支持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省级拨付资金 22.1 亿元，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

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稳步推进绿色转型发展。2022 年全省财政拨付资金 55.7 亿元，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支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支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支持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渣污染治理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11.5 亿元，支持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建设。省财政安排资金 9 亿元，支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和利用岸线资源等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支持加快推进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继续实施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和全省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提高非国有公益林补偿标准，拨付林业转移支付资金 15.5 亿元，支持高水平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聚焦补齐民生短板，不断增强民生福祉。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920.7 亿元，实施 20 项民生实事和 10 项暖民心行动。投入资金 179.2 亿元，支持做好全省疫情防控救治工作，并将市县防疫相关资金纳入“三保”范围。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安排资金 29.1 亿元，支持稳定就业形势。扩围延期阶段性缓缴社保费等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政策。以超常规举措补齐教育短板，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1420.8 亿元，增长 8%，着力巩固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育事业全面发展。支持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

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610 元/年、84 元/人。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175.1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做好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救助帮扶工作。支持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更高水平平安安徽建设。

深化财政领域重点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水平。零基预算改革实质性推行，系统重构相关领域支出政策，编制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加强财政政策、项目、资金整合，强化重点工作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工作专班，以财政资金的整合倒逼部门工作协同。有序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以“长牙齿”硬举措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协同，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安徽国金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预算管理机制。政府采购“徽采云”监管系统、电子卖场上线运行，服务效率大幅提升。认真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丰富完善预算联网监督内容，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做好向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提高预算信息公开广度深度，省级 141 个部门、657 个部门所属单位全部依规公开预算。建成省级预算绩效管理行业专家库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协作骨干库，优化涉企预警项目资金审核机制，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聚焦减税降费、过紧日子、财会监督

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饬财经秩序，为全省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要进展。五年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省委工作要求，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治理和服务效能持续提升，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是财政收支规模逐步扩大。2018—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3049亿元、3183亿元、3216亿元、3498亿元和3589亿元，五年累计完成1.65万亿元、年均增长4.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完成6572亿元、7392亿元、7474亿元、7591亿元和8379亿元，跨过2个千亿元台阶，累计完成3.74万亿元、年均增长6.3%，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是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实施。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编制全国首份财税事项优惠清单，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现清零，2018—2021年新增减税降费2963.9亿元，2022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1276.9亿元，以政府收入“减法”换取企业效益“加法”和市场活力“乘法”。坚持把政府债券作为政府融资的“主渠道”，累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1714.3亿元，保障重点项目建设，为全省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提供强劲动能。注重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引导撬动作用，省财政投入30.6亿元支持打造政策性融资

担保体系，累计开展政银担业务 4498.9 亿元；规范推广 PPP 模式，累计纳入财政部项目库项目 489 个、总投资 6074.8 亿元；2018—2021 年统筹 151.9 亿元出资省级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2022 年统筹资金 81.1 亿元支持设立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三是重点领域投入不断增加。2018—2020 年全省财政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425.5 亿元、年均增长 15.6%，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完善过渡期内财政补助政策体系，2021、2022 年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336.8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18—2022 年全省财政投入资金 1487.6 亿元支持生态环保建设，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发展。2018—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从 294.8 亿元增加到 508.4 亿元，科技支出占比从 4.2% 提高至 6.1%，助力安徽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2018—2022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由 1113.3 亿元增加到 1420.8 亿元，年均增长 6.3%，支出占比保持在 17% 左右，连续 5 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连续多年新增财力 80% 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2018—2022 年，全省财政累计拨付民生资金 5705.2 亿元，民生福祉不断增进。

四是财政重点改革纵深推进。出台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四本预算”衔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逐步提高到 30%。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创新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方式。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2018—2022 年，陆续出台基本公共服务、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重点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逐步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

系和支出约束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省、市、县三级分别于2020年底、2021年底和2022年8月底，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做好授权事项拟定等工作，保障《契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等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

五是财政基础建设持续加力。落实省委“一改两为”要求，转变财政工作思路和理念，坚持把基础做成亮点、把短板化为优势、把匠心贯穿始终、把创新变成习惯，进一步深化对财政工作的规律性认识。聚焦中心工作，开展重点专题财政经济分析、财政科研课题研究。创新形式深入开展财政重点改革学习讨论。建立“财政沙龙”活动常态化机制，运用思维导图工具、数据定量分析等，进行思想碰撞和经验交流。成立重大事项提速提效抓落实专班，探索实行“活力值”考核模式，提升工作落实质效。举办“安徽财政大讲堂”“全省财政干部专业能力提升网络专题培训班”等，提升财政干部专业化能力。建立健全以内控基本制度、专项风险防控办法、内控操作规程为标准 and 内控检查办法为保障的内控制度体系。开展预算管理和财税政策落实监督，促进基层财政管理水平提升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地。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和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

是：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不断增强，加之受外部环境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预算平衡难度加大；部分县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压力加大；部分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细化，预算执行严肃性还需进一步增强；有些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按照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重点任务财力保障，为安徽全力拼经济、实现高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一）2023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综合分析判断，2023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从财政收入看，全省经济稳定恢复态势不断向好，为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奠定了基础。同时，全省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收入增长还具有不确定性。加之，中央继续出台一些必要的减税降费政策也将减少当期财政收入。从财政支出看，重点保障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兜牢基层“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必须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财政将会长期处于有缺口的紧平衡状态。为此，必须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按照该保必保、应省

尽省、讲求绩效的原则，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合理编制好预算，切实保障省委、省政府各项重点工作。

（二）2023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

省委提出，2023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坚持扩大内需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并重，坚持招大引强，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向稳向好，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多作贡献。

贯彻落实省委要求，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深化财政重点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着重把握以下五项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理财。牢固树立依法理财理念，全面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人大有关决议精神，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

二是坚持保障重点。始终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将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和省政府工作安排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编实编细编准政府年度重点保障事项清单，推动财政政策、项目、资金向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力聚焦。

三是坚持创新方式。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厘清公共财政保障边界，对市场能够有效发挥作用的领域，财政资金坚决退出；对市场不能发挥作用或靠市场不能全面解决问题的领域，该财政保障的坚决保障到位，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放大作用。

四是坚持讲求绩效。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绩效为导向，健全预算安排与人大审查、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及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机制，该取消的取消、该保留的保留、该整合的整合、该强化的强化，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是坚持厉行节约。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安排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严审核论证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科学性，把财政资金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花在紧要处。

（三）2023年主要收支政策

2023年，在安排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时，我们持续深化“一改两为”，突出招大引强，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聚焦扩大内需、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精准施策。

1. 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继续实施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法定最低标准征收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等车辆车船税，按国家优惠政策上限执行重点群体人员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应纳税额扣减政策等地方政策，推动各项政策直接惠企，大力支持实施企业提质降本行动。

加强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项政策措施，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增强时效性和精准性。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提高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比例，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

撬动金融资源支持实体经济。省财政安排资金5亿元，支持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和代偿补助，推动持续扩大政银担业务覆盖面，2023年新增政银担业务不低于1200亿元。省级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3.5亿元，支持开展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实施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等，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融资服务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支持实施民营龙头企业倍增行动计划。

2.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着力支持扩大内需

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强化有效投资关键支撑作用，鼓励和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健全全省招大引强“赛马”激励机制。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和中央基建资金规模，支持加快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支持常态化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提高项目

储备质量。继续用好用足专项债券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政策，在现有领域基础上，增加对新能源、新基建领域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支持。

支持促进恢复和扩大消费。继续落实中央及省促消费政策举措，支持扩容升级“徽动消费”行动。支持商贸流通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扎实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支持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工作。完善省级外经贸促进政策，支持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壮大工程和万企百团出海行动。省级继续安排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全面提升安徽自贸试验区建设能级，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全省口岸建设发展。支持完善利用外资激励政策，支持新引进外资项目和在皖外资企业再投资。

3.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实施科教兴皖战略

优化财政科技创新保障政策。坚持综合施策、加大投入，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科技支出488亿元，增长13%。大力支持实施科技创新“栽树工程”，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支持高标准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支持新增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大科学装置支持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办好中国（安徽）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会。支持一体化推进“科大硅谷”、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建设。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支持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支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和前沿科技研发“沿途下蛋”机制建设。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双倍增”和规上企业“两清零”行动。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保障力度，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教育支出1304.3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16.4%，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聚焦服务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推动教育经费支出结构重心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移，重点推动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和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快职业教育技能安徽建设，引导、支持地方高校特色发展。

支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项目，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建设“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人才“引育留用”机制。继续扩大科研经费“包干制”试点。

4.支持深化一产“两强一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

支持保障粮食安全。全面落实中央财政支持粮食生产各项政策，在现有投入的基础上统筹资金新增约11亿元，重点用于300亩以上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奖补等，带动广大农户多种粮种好粮。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继续支持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支持“小田变大田”，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支持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大产粮大县转移支付支持力度。

支持推动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支持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等，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支持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产品加工业。支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支持完善乡村市场体系。支持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

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省级继续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4.6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继续在脱贫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促进脱贫人口就业和持续增收，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等必要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高农业经营效益和农民职业吸引力。

5.支持深化二产“提质扩量增效”，促进产业发展水平提升

支持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省财政继续安排 81.1 亿元，支持壮大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规模。加快推动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组建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支持产业补链强链延链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新建项目。

支持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推动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支持数字化转型能力建设以及数字化软件应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推广应用。开展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贷款贴息。支持以“万千亿”为牵引加快扩量，锚定“4116”目标，筑牢传统产业基底。支持开拓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支柱、新赛道，推动装备制造业营收向万亿冲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支持深化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支持省内优秀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全国质量奖。支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快推动产业集约高效发展。支持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

6.支持深化三产“锻长补短”，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

支持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省级统筹设立“数字安徽”专项资金14亿元，加快建设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推动党政各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省级与合肥市统筹安排中国声谷建设资金8亿元，支持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强做优做大数字产业集群。

支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省级安排资金1.3亿元，支持提升合肥国家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功能，支持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国家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支持推进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省级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1亿元，支持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

7.完善区域支持政策体系，推进共进协同发展

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支持抓好“三省一市”重点事项，支持办好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轮值年系列活动，支持推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在中央专项财政政策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叠加省级政策资金，支持皖北7条千亿级产业链建设，加快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助力推动皖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突破。省级继续安排资金22.1亿元，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促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推进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支持高品质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

支持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安排城市更新专项资金，鼓励创新融资模式，开展城市更新开发片区示范，推动省级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试点（低碳片区）城市建设。继续支持各市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

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支持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等保护力度。

8.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资金投入同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衔接，支持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省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工业炉窑综合整治、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等大气污染防治，支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省级安排资金 13.3 亿元，支持开展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延续支持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试验区建设。继续开展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持续支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和利用岸线资源等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继续支持林长制改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及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试点，支持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

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结合我省实际，稳妥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出台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多元化投入等政策措施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支持发展绿色低碳消费市场。

9.优化政策措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聚力支持暖民心行动。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大力支持动态实施就业促进行动、“新徽菜·名徽厨”行动、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健

康口腔行动、安心托幼行动、快乐健身行动、便民停车行动、放心家政行动、文明菜市行动、老有所学行动 10 项暖民心行动，不断提升群众有感性、满意度。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优先导向，2023 年安排稳就业资金 17.5 亿元，支持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健全完善援企稳岗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实施技工强省专项行动。支持新个体经济等新业态发展。把促进青年人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支持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工作。支持实施创业安徽行动。

推进健康安徽建设。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打造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医院。支持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体制机制。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有序提高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分级管理责任。健全大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支持建设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做好困难群众救助经费保障，稳步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待遇水平，支持健全分层分类、统筹城乡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完善全国统筹背景下的我省各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持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支持持续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支持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完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鼓励文化文物单位依托馆藏文化资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继续推动全省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支持落实旅游业纾困扶持政策。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支持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公共卫生、灾害事故等领域应急物资保障。支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布局，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必要的产能储备。支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群众就医用药，继续将市县防疫相关资金纳入“三保”范围。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汇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3.7 亿元，增长 7.1%。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4721.5 亿元，收入总量为 8565.2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43.1 亿元，增长 4.6%。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 622.1 亿元，支出总量为 8565.2 亿元。收支平衡。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0.9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等 3994.4 亿元，收入总量为 4225.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8 亿元，加上一般债务转贷市县支出等 3124.5 亿元，支出总量为 4225.3 亿元。收支平衡。

（1）省级支出预算数为 700.2 亿元，增长 15.6%；加财政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列入省级支出 363.9 亿元、财政部下达一般债务限额列入省级支出 2 亿元、上年结转 34.7 亿元，省级支出合计

1100.8 亿元。省级支出预算项目具体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 亿元，增长 14.2%；公共安全支出 43.2 亿元，增长 12.9%；教育支出 132.4 亿元，增长 18.4%；科学技术支出 49.4 亿元，增长 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 亿元，增长 36.6%；卫生健康支出 23.7 亿元，增长 10.4%；农林水支出 40 亿元，增长 32.6%；交通运输支出 49.2 亿元，增长 8%；金融支出 83 亿元，增长 1.7%；预备费 18 亿元，增长 125%；债务付息支出 29.9 亿元，增长 10.4%。

（2）对市县转移支付 2777 亿元，增长 10.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689.5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27.4 亿元），增长 11.8%；专项转移支付 87.5 亿元，下降 26.2%。

（五）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汇编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76.8 亿元，增长 9.2%。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 1126.6 亿元，收入总量为 4503.4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4503.4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3801.7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61.9 亿元，调出资金等 339.8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等 1015.3 亿元，收入总量为 1091.2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1091.2 亿元，其中：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908 亿元。

（六）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汇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4.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8.1 亿元，收入总量为 132.6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132.6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59.2 亿元，调出资金等 73.4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9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 6.3 亿元，收入总量为 37.2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37.2 亿元，其中：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25.1 亿元，调出资金等 12.1 亿元。

（七）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全省汇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46.4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4303.2 亿元，收入总量为 7749.6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7749.6 亿元，其中：本年支出 2870.6 亿元，结转下年等 4879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03.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等 2337.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940.4 亿元。支出安排 3940.4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248.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4.8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1.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45.3 亿元，结转下年等 2590.3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市县预算由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报告中全省收入预计数和支出安排数均为省级财政初步汇编数。

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安徽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本预算草案前，可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三、扎实做好 2023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严格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规范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基本支出标准，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和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分年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层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推动绩效管理不断提质增效。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

（二）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

积极落实国家新的减税降费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聚焦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科技创新“栽树工程”、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暖民心行动，支持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落实扩大内需战略，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同配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认真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最大限度向财政部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更大力度抓好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动配套制度建设，巩固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成果，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强化财政拨款收入和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将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取得的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纳入预算管理。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在国家授权范围内，研究完善省级政策。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

革，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体系。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巩固深化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工作。

（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开“前门”、堵“旁门”，形成有效“闭环”制度体系，积极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结合各地偿债压力、债务风险等，合理测算市县债务限额，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务限额规模；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主动接受省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定期向省人大财经委和预算工委汇报全省政府债务情况以及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分析、防控措施情况；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禁止各种变相举债行为；推进政府债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债务透明度，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治理，防范国有企事业单位“平台化”。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压紧压实市县“三保”责任，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

（五）强化财会监督

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意见的实施方案，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强化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加强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基层“三保”等方面的持续监控。强化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对监督发现的问题进行严格追责，严肃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省政协的意见建议，埋头苦干、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